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7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蚌埠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蚌埠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 34 号令），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

第三条 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向学校申请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：

1. 在校学习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诚实守信。

2. 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其课程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，经审核准予毕业生。

3.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修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理工科为 1.7 及以上，其他学科为 1.9 及以上者。

第四条 修业期间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因违反国家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者。
2. 因考试作弊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而受到过警告或严重警

告处分 2 次及以上者，或受到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1 次者。

3. 未修满规定学分不能毕业者。

4. 修业期满，理工科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.7 者，其他学科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.9 者。

5. 四年制本科学生因补考不及格进行重修的课程门数合计在 8 门及以上者，二年制“专升本”学生因补考不及格进行重修的课程门数合计在 4 门及以上者。

第五条 对属于第四条第 4 款的，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申请重修相应课程并参加考试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对毕业审核为结业的毕业生，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申请重修相应课程，经考核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1. 学生填写《蚌埠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。

2.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学位申请进行初审，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、专业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、专业及不授予学位的原因分别造册，连同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汇总复核，复核通过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4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由学校

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四章 学位证书办理与发放

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要求进行编号；学士学位证书应加盖蚌埠学院印章（钢印）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的名章。

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涂改无效。

第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办。但经本人申请，登报声明遗失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。

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各教学单位发至获得学士学位申请者本人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情况的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可予以撤销。

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每年两次，申请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五月下旬和十一月下旬。

第五章 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处理

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第十五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，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属于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，由校学位评

定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蚌埠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（院字〔2011〕38 号修订稿）同时终止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